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2 月 8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董良造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3) 9253000

海軍司令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翁姓、陳姓 2 人

承辦公共工程洩密、驗收不實涉嫌貪污等案件

法院重新裁定翁、陳、李姓被告 3 人羈押禁見

翁姓、陳姓被告於民國 110 年、111 年承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消防、警報系統及管線設施」之公共工程採購案，分別涉嫌洩漏招標文件、驗收不實而涉犯刑法之洩密、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嫌，廠商李姓被告則涉犯刑法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及與翁姓、陳姓被告 2 人共犯上開圖利罪嫌，前經本署蔡明儒檢察官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並親自率隊搜索，翁姓被告等 3 人到案經檢察官複訊後，認被告等 3 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嗣經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裁定各以新臺幣 6 萬、3 萬、6 萬元交保候傳，檢察官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裁定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今(8)日上午

傳喚被告等 3 人到庭訊問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有理由，均裁定羈押
禁見。